

【廣深港鐵路系列】 ~福建

廈門(南普陀寺、沙坡尾文化創意港)、泉州(開元寺)

台灣隱世離島~金門 4 天高鐵超值團 團號:VDFJ04

有效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6 月 22 日

行程特色

乘坐『廣深港鐵路』西九出發往返廈門、體驗一地兩檢

特別策劃: 一次過暢遊金門、福建(廈門)、兩地隔海相望、感受不同風地人情

♦搭船前往台灣金門島: 先後遊覽島上充滿歷史痕跡的閩式聚落及外來文化洋樓的水頭古厝群

【得月樓 (中西合璧之古洋樓)、翟山坑道(昔日兩棲部隊的小艇基地)、沙美舊街(充滿古味的老街)、
莒光樓(氣宇非凡~可登樓觀看全城景觀及小金門海域)】

♦漫遊泉州閩臺緣博物館(兩岸歷史關係的國家級博物館)、鰐浦漁村(泉州海上絲綢之路起點)、沙坡尾文化創意(網紅熱點)

♦閩南佛教勝地~泉州開元寺(是始建於唐代,福建省內規模最大佛寺)、廈門南普陀寺(香火鼎盛的閩南千餘年歷史的佛教寺廟)

♦連續 3 晚入住廈門西岸金領酒店/杏花村酒店或同級酒店(免除搬遷勞累)



贈送《廣東省 1 天團》
凡報名即送 VIP 旅遊券 1 張 · 送完即止
(團費未包括旅遊服務費及旅遊保險)

*溫馨提示:

- 客人出發時必須帶有效證件 (括身份證、回鄉證、護照及台灣簽證)
- 客人須確保所持有的旅遊護照有效期必須於離港當日起 6-9 個月或以上, 並持有有效的入境或過境簽證, 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 包括各項手續費等, 本公司概不負責。



天數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或同級
1		動車上自理	泉州風味宴	廈門 西岸金領酒店/杏花村酒店/同級
2	酒店	廈門滋味	美食街自費品嘗小食	
3	酒店	金門風味宴	自理	
4	酒店	薑母鴨滋味宴	客人自理	~

第一天: 香港西九總站集合(敬請準時集合^{#1})~(乘坐和諧號列車^{@1})(車程約4.5小時)~泉州【臺緣博物館(參觀“鄉土閩臺展廳”)~鰐埔漁村~開元寺(福建省內規模最大佛寺)】~(車程約2小時)廈門

鰐埔漁村~宋元時期，這裏是被稱為東方第一大港，明清時期是海上絲綢之路起點的重要港口，特色的蚵殼厝散發着濃濃的古城餘韻

第二天: 廈門【南普陀寺~閩南功夫茶*~[自費海上花園城市美譽~鼓浪嶼(日本領事館-華僑別墅區-龍頭路小吃街自由品嚐當地特色小食)]~[自費車遊廈門最美風光-中山路步行街-遠眺鼓浪嶼夜景]~自貿區絲綢館*】

第三天: 廈門(五通碼頭/石井碼頭)~乘船前往臺灣金門^{#2}(船程約45分鐘)~【水頭古厝群(得月樓-黃氏酉堂別業)、莒光樓-翟山坑道-沙美舊街-邱良功母貞節牌坊-模範街-清鎮總兵府-中山紀念林】~乘渡輪返回廈門【沙坡尾文化創意港(避風塘、藝術西街、觀景平台)】

#2 台灣簽證請參考附頁簽證須知，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四天: 廈門【沿途觀賞五彩環島公路、國際會展中心~[自費惠和石文化園(參觀閩南泉州文化，包含觀看惠安女演出)]~車遊五緣灣~閩南飾品工藝館*】~廈門北站/漳州站(乘坐和諧號列車^{#1 · @1})深圳北轉乘廣深港鐵(約3.5小時車程)~香港西九龍高鐵站散團

自費項目套票 成人 ￥380 小童(1.2米以下) ￥280	車程/步行	遊覽(約)	成人	小童(2-11歲)
1) 惠和石文化園+泉州惠安女風情系列表演	車程約30分鐘	約1小時	￥380	￥280
2) 廈門夜遊(中山路步行街-遠眺鼓浪嶼夜景-海上不歸橋)	車程約40分鐘	約1小時		
3) 海上花園-鼓浪嶼(含往返船票)	車程約20分鐘	約2小時		
4) 【沙坡尾 吃飽美食坊】餐飲體驗卡	車程約10分鐘	約2小時		

1. 為使團友能更充實旅程及增廣見聞，於各地自由活動時間，領隊及當地接待公司均樂意代為安排額外自費項目。

2. 安排時間以到達該地區期間進行，本公司可代為安排自費活動(10人以上才可成行)，倘若團隊如因天氣影響，參加人數不足(視乎情況而定)，又或非控制範圍內(包括遇到國慶日及公眾假期)而導致改期或取消，將按實情處理。

3.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4. 客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自費活動(不參加的團友將於景區附近自由活動等候)，小童收費根據當地標準(包括歲數、高度等)訂定，以上費用只供參考，如收費有任何調整恕不另行通知，實際價格以當地現價為準。

5. 所有自費項目，須以安全為原則，參與自費活動時，請先衡量個人之年齡、體格、健康狀況及遵照工作人員之安排指引等而選擇參與，如有任何意外責任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如有需要請向醫生或專業人士查詢專業意見！在特殊情況下，領隊或當地導遊有權按環境作出適當安排。

備註

-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0.15%計算。
- 團隊不設茶會，本社將於出發前三天下午5時前以手機短訊通知客人正確集合時間及地點，如客人於出發前一天下午6時尚未收到本社短訊通知如有查詢請致電報名分社。
- 此行程不安排香港隨團領隊。**
- 全程服務費每位客人合共港幣\$320(包括當地導遊、旅遊車司機及旅行社相關人員之全程服務費)
- 鐵路班次、時間、來回程鐵路站(登車地點)之安排，均以鐵路公司最終安排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小童收費(2-11歲、1.5米以下、足12歲或1.5米以上按成人收費)：高鐵以佔座位(不設免車票安排)，酒店不佔床為準。0-2歲嬰兒不含高鐵票及餐位。**
- 行程次序、酒店住宿、膳食(包括時令食品及特色餐)及購物點安排，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變動，一切以當地接待社最終安排為準。
- 酒店在未獲有關單位按國家規定的準正式評級期間，本公司概以「X星標準」標示酒店級數，以便旅客參考。
- 各地酒店規定房間最多只能2成人及2小童入住(酒店有權拒絕違規客人入住)；

如報名時如出現單男/單女報名情況，必須補回單人房附加費用(價錢以電腦為準)或放棄半房(三人同房，不設加床)。

- 酒店及鐵路局、航空公司有權因客人未有用到首晚酒店/首段航班，而將餘下之服務在不設退款下取消，客人務必注意。如旅客沒有如常出發，其後追團的一切費用均由旅客負責，本社將盡力協調旅客前往匯合團隊。
- 客人須持有效之旅行証件(6個月有效)/回鄉證(回程當日仍有效)；如持外國証件，須備有效中國入境簽証及返港簽証(如適用)；証件問題，責任當由客人自負。
-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以*表示)，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之，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質素等才決定購買。如於購買後感到不滿，可先透過導遊處理，或於購買日起計30天內將完全未經使用及包裝完整的貨品交回本公司代為轉交有關商店，旅客請保留單據正本。是否可辦理全數退款則由有關商店作最終決定。
- 行程中旅客參加各項活動時，請先衡量個人之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需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如有需要，請向醫生或專業人士查詢專業意見！
- 以上團費只適用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團時請客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登記)，有關此團之旅行團團費、稅項及服務費等費用，請參閱分行派發之價目資料表或網站。
- 香港保安局推出黃、紅、黑三色『外遊警示制度』，以評估到訪國家之風險。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www.sbs.gov.hk或致電(852)1868。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凡參加此團之客人，必須持有效之綜合旅遊保險；客人可於本社購買旅遊保險或提供有效之保險證明，否則本公司將保留接受客人報名之權利。
- 旅遊細則及責任問題，詳情請參閱行程表內、收條背頁、本社網頁www.YMT-travel.com或向分社職員索取。
- 贈送《廣東省1天團》：凡報名即送VIP旅遊贈券1張，送完即止(團費未包括旅遊服務費及旅遊保險)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9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2018年7月16日起，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便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簽證須知

※中華旅行社地址: 電話: 25258316
香港金鐘力寶中心大廈4樓

- * 落地簽證/網上簽証，只適合曾以港澳永久居民身份取得入台證進入台灣或於港澳地區出生的港澳永久居民。
- * 網上簽証港澳護照上如未註明出生月、日者，須提交填寫聲名信一份。
- * 申請人如與父母使用同一護照是不能辦理落地簽證/網上簽証的，申請人必須持獨立護照才可辦理落地簽證/網上簽証，敬請留意!
- * 凡於1983年以後曾赴台但舊台證已遺失而**非港澳出生**之人士，必須自行到中華旅行社申請一份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以證明其入出境的紀錄才可辦理落地簽証/網上簽証，申請費用港幣\$37，需時約10個工作日。
- * 網上簽証凡於1983年以後未**再次**赴台但舊台證已遺失而**非港澳出生**之人士，必須在港辦妥台灣簽証才可入境台灣。

落地簽証 申請需知	3個月或以上港澳護照如HKBNO、 HKSAR、HKCI或澳門SAR	港澳永久 居民身份證	舊入台證 (附入境日期紀錄)	客人到當地自行辦理	簽證費 新台幣
首次赴台	護照正本(必須於港澳出生)	正本	正本		NT300
再次赴台	護照正本	正本	正本		NT300
網上簽証 申請需知	3個月或以上港澳護照如 HKBNO KBNO KBNO · HKSAR HKSAR · HKCI 或澳門SAR	港澳永久 居民身分證	舊入台證 (附入境日期紀錄)	簽証需時 (工作日)	簽證費 可作兩次証使用
首次赴台	護照正本	清晰副本	-	3 日	\$180
再次赴台		清晰副本	清晰副本		\$180

★ 其他不符合辦理網上簽証及落地簽證之港澳人士，所須資料如下：註：部分國家免簽証，敬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相片(背景白色)	身份證	簽證費(港幣)	簽證需時	備註
初次申請	1張	正本	\$450	4星期	身份証上須有出生年、月、日， 否則填寫一份聲明書
再次申請	1張	副本	\$450	3星期	交回舊台証正本
凡持泰國、菲律賓及印尼護照之人士 (包括外籍傭工)	2張	6個月或以上 護照及身份證正本	自行辦理	4個工作天	如主婦則需持經濟證明、結婚証書正本及住址證明有關外籍傭工簽証資料，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註：*申請人需具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資格，在大陸出生者並需連續在港澳地區住滿4年以上，才可接受申請。

*如曾經更改姓名須提交改名契副本。 *中學或以上學生初次申請簽証須提交學生證明副本。

*11歲以下小童如沒有身份証，須提交出世紙正本代替。 *12歲以下小童須提交父或母身份証副本，如不與父母同行者，須另交父母同意書一份。

其他注意事項:

*請緊記旅程中集合時間及地點，團體遊覽務請準時，旅程中若遇到特殊情況須作出任何行程調助，當以領隊之安排為準。

*航機嚴禁攜帶小刀等利器，一經發現必被充公，敬請留意。

*如因火車、航機及輪船在回程時延誤未能接駁原定之交通返港，引致額外之食宿交通的費用均需由客人負責。

*任何團員如經常不依規律，獨犯眾怒，在行動或會談上抵謾或侮辱其他團員或服務人員者，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團員的利益，領隊在多數團員讚同下及支持下，有權適當地提出警告甚至或著令該團員離團，並放棄以後行程。

*按香港海關入境條例，旅客不能攜帶違禁品或受管制物品入境:如麻醉藥(毒品)、精神科藥物及抗生素、軍火、彈藥、武器、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瀕危物種(生物、植物或藥物)、冒牌及侵犯版權物品、動植物及除害劑、野味、肉類(鱷魚肉等)及家禽。

*颱風特別措施:所有乘搭飛機出發之旅行團，於八號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團友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團友明白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之。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費等才決定購買。

*銷售稅退款安排：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若客人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由於當中涉及個人私隱，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因此，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旅客能否成功退稅，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敬請留意！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出入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如毒品等。」。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629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2018年7月16日起，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便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廣深港高鐵乘客須知》

- 車票只在票面指定乘車日期、車次及車站有效。旅客如在中途站下車或未完成全程，將不能使用同一車票繼續餘下旅程。
- 旅客須於票面指定的車站乘車，並須出示符合《廣深港高速鐵路跨境旅客運輸組織規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不得乘車。
- 旅客如無票或持無效車票，將按相關規定處理。成人如持用小童票，將被視作無票處理。
- 旅客必須全程妥善保管車票。
- 除因服務因故受到影響或經列車乘務人員同意辦理補票外，旅客必須按車票指定到達站下車。
- 按照相關法律規定不適宜乘車、鐵路運輸企業認為會威脅公共健康及安全、違反相關法律，擾亂車站或列車公共秩序或騷擾他人、違規乘車且拒絕補票的旅客，可被拒絕乘車。已購買車票而未乘車的旅客，可在出發站辦理退票手續並須支付退票費；已乘車的，下車站至原到達站的票款將不予退回，運輸合同即告終止。

1) 離港通關及登車程序

閘機將於車票列明的開車時間前 45 分鐘開始接受有關車票，旅客應提前入閘以預留足夠時間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在不遲於開車時間 5 分鐘前登車。

建議團隊於列車開出前最少 1-1.5 小時到達車站集合辦理出入境手續，旅客必須出示與列印在車票上的姓名及號碼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進行實名車票驗證，及使用有效旅遊證件辦理通關手續。

- 於 B1 層票務大堂通過實名車票驗證，然後於第一重閘機入閘，進行行李安全檢查。
- 前往 B3 層離港大堂一次過完成香港和內地的通關程序。
- 在離港大堂的候車區等候，再按指示通過第二重閘機前往 B4 層登車，閘機將於列車開出前 5 分鐘關閉。

2) 抵港入境程序:

到達香港的乘客所乘搭的列車到達西九龍站後：

- 在 B4 月台層下車
- 前往 B2 層一次過完成內地和香港的出入境程序
- 入境後以車票出閘，自行散團

3) 持票旅客可攜帶物品的（殘疾人士自用的輪椅除外）上限為：

成人 20 公斤；兒童 10 公斤；每件行李外部尺寸，長、闊、高相加的總和，不得超逾 130 厘米。

- 高速鐵路不提供行李或包裹託運。乘客如有需要，可於香港西九龍站 B1 層票務大堂（票務處旁），向包裹寄送服務供應商查詢。
- 禁止旅客隨身攜帶任何動物進站乘車（導盲犬除外）

4) 禁止(嚴禁攜帶的物品種類繁多，未能盡列)

嚴禁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車廂、車站或鐵路範圍內任何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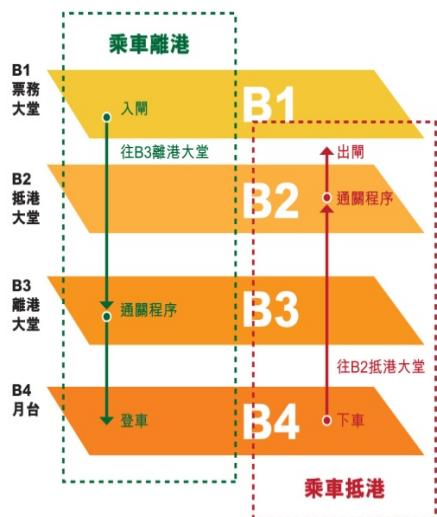
- 爆炸品：任何形式的炸藥、爆破器材、鞭炮等
- 危險品：任何武器，例如刀、槍、攻擊性武器等
- 壓縮氣體：石油氣、煤氣、氧氣、氫氣等
- 易燃液體：酒精、松香油、苯、稀釋劑、汽油、油漆、雙氧水、柴油等
- 有毒物品：砒霜、山埃、劇毒農藥等
- 腐蝕性物品：硝酸、硫酸、汞（水銀）等

5) 限量攜帶物品：

- 不超過 20 毫升的指甲油、去光劑、染髮劑；
- 不超過 120 毫升的冷燙精、摩絲、髮膠、殺蟲劑、空氣清新劑等；
- 自噴壓力容器；
- 安全火柴 2 小盒；普通打火機 2 個

港鐵公司擁有絕對權力，酌情決定拒絕任何乘客攜帶任何爆炸品 / 危險品 / 易燃物品 / 有毒物品 / 腐蝕性物品上車，不論是否屬上列物品

**有關禁止或限制帶進車站及列車的物品，請參閱《廣深港高速鐵路跨境旅客運輸組織規則》及車站的通告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一) 報名手續及繳款方法:

- (1) 旅客須出示有效的旅遊證件及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有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團隊回程日期起計。因證件失效未能出入境而引致之切損失，須由旅客自行承擔。
- (2) 訂金收費:
- | 線路 | 平日(每位) | 旺季(每位) |
|---------------|-----------|-----------|
| 本港遊 | 全費 | 全費 |
| 中國短線 (廣東省及澳門) | HK\$300 | HK\$500 |
| 中國及東南亞 | HK\$1,000 | HK\$2,000 |
| 郵輪(東南亞) | HK\$2,000 | HK\$4,000 |
| 長線及長線郵輪 | HK\$4,000 | HK\$6,000 |
- 長線包括以下國家及地區：歐洲、澳紐、美加、地中海、俄羅斯、非洲、南美洲、高加索、馬爾代夫、不丹、中東、印度等。

**旺季時段以本公司公佈為準。

**個別線路之訂金或有所不同，以報名時公佈的金額為準。

- (3) 旅行團餘款須於出發前 10 天繳清，如加班團及旺季時段則須於出發前 21 天繳清；長線旅行團餘款則須於 21 天前繳清；郵輪團餘款則須於出發前 120 天前繳清，逾期者訂金作廢，所繳付之訂金恕不發還，訂金不得轉予他人或其他旅行團使用。
- (4) 支票必須為香港之銀行發出，並要劃線及抬頭請註明 "YMT Travel Limited" 或 "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並須於 10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而長線旅行團則須於 15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
- (5) 鑑於外幣浮動，燃油漲價、稅項調整或因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此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 (6) 燃油附加費、稅項或其他徵收服務費，以出票當日航空公司或相關機構之最後公佈為準，本公司將向客人退回多收之差額，或向顧客追回因外幣浮動而增加之差額費用，並須於出發前繳付。(全包價之旅行團產品除外)。
- (7) 全包價旅行團產品已包括：團費、燃油附加費、稅項、其他徵收費用服務費及隨團工作人員服務費，若有關費用有任何調整，包括上升或下調，本公司將不會追收或退回有關款項。
- (8) 本公司不會接受未滿 16 歲的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未有成人陪同而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之間的旅客，必須與父/母/合法監護人到分行辦理報團手續，並填妥「18 歲以下人士參團同意書」及提交參團者出世紙副本及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9) 經由熱線中心報名或本公司透過電話與客人的談話內容均可能會被錄音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 (10) 報名時必須提供緊急聯絡人的姓名以及有效的電話號碼，否則本社不會接受報名，敬請見諒。
- (11)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二) 團費內容:

包括:

- (1)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不適用於提供經濟客位以外之團種)。
- (2) 住宿 – 行程表所列或同級酒店，並以 2 人共用 1 房為原則。如閣下報名時人數為單數而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 1 雙人房間，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 (3) 交通工具 – 如行程表所列。
- (4) 飲食 – 如行程表所列。
- (5) 遊覽節目 – 如行程表所列。
- (6) 行李 – 每人寄艙行李 1 件及手提行李 1 件。重量及體積以海、陸、空之交通供應商之規定作準。

不包括:

- (1)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 0.15% 計算。
- (2) 申請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痘紙費用。
- (3) 個人旅遊保險(TIC 建議旅客出發前應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有需有，本公司可代為辦理。)
- (4) 各國機場稅、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5)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 (6) 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子通訊、汽水、酒類、醫療、酒店服務員之服務費等。
- (7) 行程內於當地餐廳用膳期間的飲品或飲用水。
- (8) 延期逗留者住宿或機場之接送費用、更改機票手續費、單人房附加費、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相關之費用。
- (9) 因罷工、颱風、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延誤、旅客私人理由及一切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10) 付予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郵輪上服務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費。旅客須於旅遊當地或郵輪上繳付有關服務費。

服務內容如下:

- 與航空公司、酒店、車公司或地接社代表接洽，落實旅行團之一切膳食、住宿、交通及活動安排。集合團友、確保機位，協助旅客辦理過關、登機及領取行李手續。辦理酒店入住及退房手續、分配酒店房間、喚醒提示。介紹當地風土人情等。
- (11) 旅行團服務費的金額已詳列於行程表及旅客須知，請細閱有關內容。如旅客對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表示滿意，亦可給予額外的服務費，以示獎勵。

(三)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 (1) 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 (以回港日期計算)。
- (2) 回鄉証有效期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
- (3) 旅行團途經中國或澳門、小童 (11 歲或以下)，須連同有效旅遊証件或回港證出發。
- (4) 如需代辦簽証，旅客須於報名表列明的指定日期內繳交旅遊證件、相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 (5)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況不能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方，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發還。

(四) 臨時取消旅行團及退款安排:

-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交通問題、住宿安排等情況，在出發前 7 天取消旅行團；長線則是在出發前 14 天取消旅行團(中國廣東省內線及本港遊之旅行團則可於出發前 1 天取消)，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及手續費外，本公司會全數退回旅客所繳交之費用。
- (2) 報名後，若旅客因任何理由而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旅客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會根據下列方法扣除有關費用(以下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

旅行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郵輪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轉名、轉團、取消、退團或取消
30 天以上	91 天以上	扣除全數訂金
15 天-29 天	61 天至 9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50% 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8 天-14 天	31 天至 6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75% 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7 天內	30 天內	扣除全數已繳付之費用

- 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暑假等旺季期間及加班團，一經報名，均不能更改或取消，否則，其所有已繳付之費用將被扣除此外，如改期或轉團後之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旅客須補回差額。
- (3) 旅客須攜同收據正本，親身到分行辦理取消訂位或更改資料的手續，電話及電郵通知恕不受理。

- (5) 旅客於旅遊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當作自動放棄論，旅客須簽署團員離團通知書，所繳費用一概不會發還。

- (五)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 (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六個月或支付下列手續費、退票費後退回團費

團種	手續費(每位)
本港遊及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50
中國或東南亞地區旅行團(日本除外)	5 天或以下 HK\$300 6 天或以上 HK\$500
日本線旅行團	HK\$500
長線旅行團	HK\$1000
郵輪團	HK\$1000 或按郵輪公司公佈(以較高者為準)

退票費

退票費：如旅行團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交通服務供應商堅持徵收退票費，旅行社為客人安排退款時，可向客人收取退票費的實際金額

*如旅行團跨省或跨國，手續費按較高或最高一地計算

*『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六) 免責條款:

- (1) 旅行團所採用為團體交通票，旅客必須跟團往返。旅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之機構無關。如旅客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
- (2) 如旅客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條款請參閱其報名出發的行程表。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住宿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一概不會發還任何款項。
- (4)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必需由旅客自行承擔及支付。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賠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 (5) 即使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或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仍遭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其實責與本公司無關，而餘下之旅行費用亦將不獲發還。一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安排等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6)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啓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行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情增減，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7) 如郵輪航行中，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逼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船公司或本公司不會作任何補償，顧客不得異議。
- (8)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 (9) 登船地點及郵輪停泊港口如有更改，一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
- (10) 本公司代旅客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旅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簽發。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根據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住宿、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旅客可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服務機構之資料。
- (11) 如客人遇上突發情況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團隊的行程，本公司須考慮當時環境及情況，並顧及其他團員的安全與利益等因素下，方決定領隊 / 遊遊是否陪同該客人逗留當地並予以協助，客人不得異議及藉此要求賠償。此外，在客人出現突發情況下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另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完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旅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上一切責任。
- (12) 所有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並給予同等級之住宿。
- (13) 如遇人數不足 15 人或旅行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出發或取消團隊。
- (14) 本公司保留合併旅行團之權利。
- (15)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試毀或侮辱其他朋友及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費用，而受該旅客監護之 18 歲以下同行旅客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 (16)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示請參閱 <http://www.sbs.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七) 旅客參與行程中活動及自費項目注意事項:

- (1)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及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不可單靠第三者的意見及推介。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 (2)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3)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 (4)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八) 旅遊賠償基金保障:

- (1)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旅行團收據上有 0.15% 印花費，為旅客提供保障。
- (2) 『旅遊業議會基金』為顧客因旅遊業議會會員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弄至傷亡之團員，提供經濟援助。
- (4) 深圳集散 1 天團，並不列入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保障。